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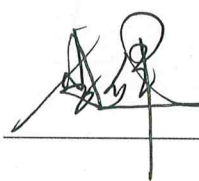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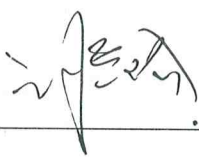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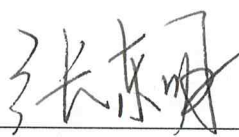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二零一八年三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4,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6.2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89,52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80,898,490.5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 1、股票上市数量：24,00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解除限售时间：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3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14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3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25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恒通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报告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8年3月7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tong Logistics Co.,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22 日

上市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120,00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61975235R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起重吊装，工程机械施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不含危险品）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相关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9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7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政不超过24,000,0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16日，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89,520,000.00元。

2018年3月16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8年3月1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份，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人民币叁亿捌仟玖佰伍拾贰万圆整），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621,509.43元（不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4,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56,898,490.57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3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23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18 年 3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71 元/股的 91.64%。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9,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21,509.4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898,490.57 元。

（五）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

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 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4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500 万元，被认定为有效报价。上述 4 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5	18,000	是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4,500	是
3	杨文仕	16.24	4,500	是
4	李红	16.23	18,000	是

申购对象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为：

1	王宏
2	王加宏
3	吴水龙
4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	烟台新瑞经贸有限公司
6	傅利泉
7	周少明
8	新疆盛宏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王安邦
10	邹克雷
11	赵宝菊
12	烟台福西特投资有限公司
13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刘博
15	颜金练
16	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新疆盛宏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方为：

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艾丰

3	谭树坤
4	文雨桢
5	邓艾跃
6	李雪梅

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方为：

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赵旭
3	王宏春

经核查，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 家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初次询价的

投资者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杨文仕、李红均属于普通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6.23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24,000,000 股，认购总金额为 389,520,000.00 元。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16.25	18,000	1
16.24	27,000	3
16.23	45,000	4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 16.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520,000.00 元，发行股票数量 24,000,000 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上限 24,000,000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090,573.00	179,999,999.79
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43.00	44,999,995.89
3	杨文仕	2,772,643.00	44,999,995.89
4	李红	7,364,141.00	119,520,008.43
合计		24,000,000.00	389,52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84 号振邦大厦 1412 室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孟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产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090,57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成华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宏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772,64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杨文仕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2,772,64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李红

身份证号：*****

认购数量：7,364,14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购对象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管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	-----------

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四）本次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初次询价的投资者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杨文仕、李红均属于普通投资者，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 4 名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4,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保荐代表人：胡杰畏、郭哲

项目协办人：陈澎

电话：010-66551360

传真：010-6655139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李娜、熊川、余洪彬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刘阿彬、王丽敏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63366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注册会计师：刘阿彬、王丽敏

电话：0535-6212320

传真：0535-62123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40,999,991	34.17
2	于江水	12,520,401	10.43
3	宋建波	10,872,901	9.06
4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6.25
5	于俊峰	1,688,527	1.41
6	刘国阳	1,550,769	1.29
7	李健	1,550,769	1.29
8	王广臣	1,550,769	1.29
9	徐亚春	1,480,000	1.23
10	唐鹏军	1,445,769	1.20
合计		81,159,993	67.6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40,999,991	28.47
2	于江水	12,520,401	8.69
3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一圈带私募基金	11,090,573	7.70
4	宋建波	10,872,901	7.55
5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7,500,097	5.21
6	李红	7,364,141	5.11
7	杨文仕	2,772,643	1.93
8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2,643	1.93
9	于俊峰	1,700,027	1.18
10	刘国阳	1,550,769	1.08

11	李健	1,550,769	1.08
12	王广臣	1,550,769	1.08
合计		102,245,724	71.0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40,999,991	34.17	24,000,000	64,999,991	45.1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79,000,009	65.83	0	79,000,009	54.86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24,000,000	144,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898,490.5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既能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又能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为道路货运物流业务、LNG 批发及零售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LNG 运输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LNG物流项目	32,130.00	31,500.00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	5,253.44
3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	8,246.56
合计		45,892.56	4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
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
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
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与授
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
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杰畏
胡杰畏

郭哲
郭哲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澎
陈澎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熊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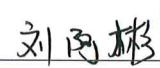
余洪彬

2018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刘阿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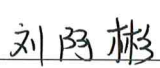
2018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丽敏



刘阿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海岱经济开发区恒通物流园

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电话：010-66551360

传真：010-6655139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
盖章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